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关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拟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时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涉及的 241 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关 24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时，为本次涉及的 241 名激励对象共计 1,784,1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